

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第【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

产品编码：【ZXD33S20230201001719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条 前言
- 第二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 第三条 信托计划服务机构
- 第四条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 第五条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第六条 信托合同摘要
- 第七条 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和信托单位价格
- 第八条 信托计划加入的条件和程序
- 第九条 风险警示
-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



第一条 前言

1.1 本《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编写。

1.2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1.3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投资于本信托计划无风险，也不就任何投资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进行保证或任何形式的承诺。

1.4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5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1.6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投资者以“拼盘”或“拖拉机”方式认购信托产品不受法律保护，出现问题由名义购买者负责。

1.7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8 《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信托计划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信托计划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信托计划的文件。投资者成功认购信托单位后即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之一，与其他委托人/受益人共同受信托文件的约束。

1.9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1.10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中的用语与《信托合同》中的同一用语具有相同含义。各用语的具体释义详见《信托合同》，投资者欲了解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信托合同》。

第二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 2.1 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0273T
- 2.3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 2.4 邮政编码：710075
- 2.5 注册资本：396, 401.2846 万元
- 2.6 网址：www.siti.com.cn

第三条 信托计划服务机构

3.1 推介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即为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募集以及相应的后续各期信托单位的代理推介机构、推介期具体起止日和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发行规模。受托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延长或缩短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间。

3.2 保管人

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第四条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4.1 信托项目负责人：刘丁宁，英国拉夫堡大学金融与管理学硕士，2020 年进入陕国投西安创新六部，先后参与政府平台、房地产等信托业务的开发、运作及管理。

4.2 信托经理：李凯，西北大学硕士，12 年金融从业经历。2010 年进入陕国投，先后在财富管理总部、信托一部、西安创新六部等部门从事信托业务，现任部门副总经理，先后参与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等行业投融资业务的开发与管理。

4.3 信托经理：郑媛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参与了政府平台、房地产、工商企业、能源化工等行业投融资业务的开发与管理，有较为丰富的信托投融资业务经验。

4.4 信托经理：宁靖，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16 年进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于财富管理总部从事项目发行与渠道开发，后期进入陕国投西安创新六部，参与基础设施、房地产等行业投融资业务的开发与管理。

第五条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	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系数	【1.5】%	风险等级	【R3】

信托业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资平台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融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企业融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化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证券化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金融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信托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信托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产持有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既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闭式			
净值生成频率	每季度一次			
净值生成日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如该信托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本信托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信托计划规模	不超过【47,000】万元，其中A类（12个月）、B类（24个月）可分期成立。以上A类、B类仅为对信托单位存续期限的描述，并无先后顺序，受托人有权决定以上各类信托单位的募集顺序和募集金额			
信托期限	A类信托单位期限为12个月，B类信托单位期限为24个月。			
信托业绩比较基准	信托单位类别	预计存续期限	委托人单笔认购资金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率
	A1类	12个月	100万元≤单笔认购金额<300万元	6.5%
	A2类		300万元≤单笔认购金额<1000万元	6.9%
	A3类		单笔认购金额≥1000万元	7.2%
	B1类	24个月	100万元≤单笔认购金额<300万元	7.0%
	B2类		300万元≤单笔认购金额<1000万元	7.2%
	B3类		单笔认购金额≥1000万元	7.5%
如果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信托计划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各期受益人确定各期信托的信托业绩比较基准。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信托收益于每自然季度收取资金占用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最后一次分配日为信托到期且收到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信托发行方式	受托人自主发行			
认购起点	单笔信托资金不低于100万元，超出部分须以【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委托人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受益人	本信托是自益信托，委托人为信托受益人			
受托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信托资金运作方式	信托资金用于投资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汉集团”）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债权资金用于补充秦汉集团市场化领域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信托期间债务人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信托期满时/前由债务人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剩余资金占用费并归还债权本金。			

资金用途	资金用于补充秦汉集团市场化领域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且资金不得用于小贷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含代建和土地整理）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等国家明令禁止领域，严禁挪用于政府性项目投资（垫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信托收益来源	债务人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还款来源	1、债务人秦汉集团的经营性收入和再融资补充； 2、保证人空港集团的经营性收入和再融资补充。
融资期限	A类信托期限为12个月，B类信托期限为24个月。
风控措施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集团”或“保证人”）为债务人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信托产品为非保本收益信托产品，上表所列业绩比较基准已扣除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根据目前已知且适用的有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的税收规定计算）在内的部分信托费用，但仍可能因为信托财产承担了应由其承担的信托费用（包括信托成立时受托人尚不知晓或尚不确定发生的信托费用）后下降。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最终投资于上述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受托人主观原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有）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第六条 信托合同摘要

6.1 信托财产

6.1.1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6.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担保与保管

6.2.1 信托财产的管理

本合同设定的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以确定的方式进行运用管理。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受托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取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以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

6.2.2 信托资金的运用

6.2.2.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投资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汉集团”）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债权资金用于补充秦汉集团市场化领域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且资金不得用于小贷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含代建和土地整理）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等国家明令禁止领域，严禁挪用于政府性项目投资（垫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信托期间债务人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信托期满时前由债务人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剩余资金占用费并归还债权本金。

6.2.2.2 信托期限内，闲置的信托资金可存放银行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等。

6.2.3 担保措施

本信托计划项下担保措施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2.4 信托财产的保管

在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陕国投·华创37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陕国投·华创37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6.3 信托利益计算及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律师事务所、代理推介机构（如有）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保证。

信托计划受益人按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获得信托利益的分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进行计算和分配。

6.4.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6.4.1 本信托计划项下税费包括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税收，以及信托报酬等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6.4.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税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托受益人和受

托人应就各自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所得自行依法纳税,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有其他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4.3 本信托计划项下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税费,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信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本信托计划项下税费。

6.4.4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5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6.5.1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生效后,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关系。本信托计划的终止(含提前终止)、延期情形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5.2 信托终止清算期满次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终止清算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5.3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并按信托文件规定的顺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6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6.6.1 委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等;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约定。

6.6.2 委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保证为信托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行为已获得了其内外部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约定。

6.6.3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信托计划成立之后,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取得信托报酬等;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约定。

6.6.4 受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等;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约定。

6.6.5 受益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开放日起根据信托合同享有受益权,并因此有权取得相应的信托利益等;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约定。

6.6.6 受益人的义务主要包括:受益人转让其信托受益权应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办理变更确认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信托合同》约定。

6.7 信息披露

6.7.1 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约定,按时进行信息披露,受托人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7.2 本信托计划信息披露之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的约定。

第七条 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和信托单位价格

7.1 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信托计划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本信托计划成立(具体以受托人披露为准):

7.1.1 募集期内,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47000】万元;

7.1.2 募集期满,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500】万元。

本信托计划采取分期募集的,第一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信托计划成立,第一期信托单位同时成立。受托人分期募集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市场情况确定分期募集的信托单位的成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信托单位数量、类别、预定期限、募集期、业绩比较基准等具体条件,具体以受托人成立公告披露为准。

7.2 信托单位价格

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时,以认购信托单位的方式进行。信托单位是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认购的计量单位。信托单位份数由受托人盖章的信托份额明细表、信托利益分配明细表确定。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为人民币壹元。

第八条 信托计划加入的条件和程序

8.1 委托人(认购人)资格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应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8.1.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8.1.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8.1.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8.1.4 本信托计划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

8.2 加入本信托的资金要求

8.2.1 委托人应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有权支配的财产。

8.2.2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签署每份信托合同信托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以第 8.8.2 条款约定的整数倍增加。

8.2.3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且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

8.3 委托人（认购人）认购信托单位，自愿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8.3.1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交付信托资金不会损害其债权人及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8.3.2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则其认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如涉及关联交易，则委托人保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8.3.3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可支配财产，其来源合法，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独立做出本款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8.3.4 委托人为中国税收居民（即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如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其承诺不是非居民个人；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的，其承诺自身不是非居民企业，且其实际控制人不是非居民个人。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以配合受托人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委托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3.5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信托合同》。委托人保证上述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受托人不对前述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信托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信托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3.6 如商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的，则委托人在此承诺和保证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现行有效监管政策要求，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和监管报表填列。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以其受托管理资金投资于本信托的，应当遵守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8.3.7 委托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

8.4 信托计划加入方式

8.4.1 委托人须在签订信托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或在指定银行转账。

8.4.2 加入信托计划按“时间优先资金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8.4.3 缴款方式为银联卡转账、汇款。

（温馨提示：为确保成功认购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委托人应当在划款时在备注栏注明所认购的产品名称（信托计划名称）、认购人名称（或姓名）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要求银行准确录入备注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认购不成功及经济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5 购买本信托计划，需持有的材料

8.5.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8.5.2 委托人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持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以上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8.6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需要签署以下文件：

8.6.1 填写并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8.6.2 填写并签署《信托计划说明书》一式两份；

8.6.3 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8.7 认购时间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可于相应的各推介期内的工作日认购信托单位。

8.8 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及信托资金的交付

8.8.1 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及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壹元。

8.8.2 委托人首次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超出部分可以按人民币【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8.8.3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应在受托人指定的推介期内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_____（投资者名称）认购“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 】类【 】份信托单位。

8.8.4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购视为认购不成功。

8.9 认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公式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1元

8.10 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费

本信托项下的认购费为【0元】。

8.11 认购信托单位需提交的证件、文件

委托人首次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证件、文件各一式两份：

8.11.1.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名下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8.11.1.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8.11.1.3 认购资金划入信托募集账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

8.11.1.4 委托人须提供信托受益账户（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该文件应真实、有效，并签名。

8.12 认购流程

8.12.1 各推介期内，认购对应该期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受托人要求签署完毕《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并将认购资金划入信托募集账户并实现资金到账，除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第8.13.1条另有约定外，该认购视为认购成功。

8.12.2 若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未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完成认购资金的到账与文件的签署及交付，除非经受托人接受并确认认购成功，否则视为认购不成功。

8.13 认购是否成功的特别约定

8.13.1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受托人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原则接受认购，即在未超过信托计划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况下，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将优先获得认购，在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信托资金到账时间在先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认购时间、认购金额均相同的投资者中，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编号较前的投资者优于编号较后的投资者。“认购时间”为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达信托募集账户的时间，以秒为最小计量单位。

8.13.2 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权利。受托人拒绝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在拒绝认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信托资金进入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期返还投资者。

8.14 认购不成功的退款事项

如发生以下情形，委托人为认购相应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信托合同自动解除，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认购资金自交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将由受托人在相应的推介期届满后十（10）个工作日（不含届满日当日）内划回至委托人的汇款账户。退还完毕后，受托人与该未认购成功委托人之间无需相互承担任何责任；

8.14.1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不符信托文件约定而导致认购不成功；

8.14.2 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受托人认定该认购不成功的其他情形。

8.15 认购期间利息的处理

8.15.1 信托计划/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如有）成立后，委托人在相应的推介期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交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如有）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如有）成立后第一个分配日支付给受益人。

8.15.2 在任一期信托单位推介期届满时，若相应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或在相应的推介期内发生使该期信托单位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相应该期信托单位不成立的，委托人/投资者就认购相应信托单位已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自动解除。受托人将于相应的推介期届满或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之日（以较晚日为计算起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至信托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返还委托人。上述款项退还完毕后，受托人与该等未成立信托单位对应委托人之间无需相互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前，应充分阅读本信托产品的相关文件，在做出购买本信托产品的意愿时，应确认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的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受托人的销售服务人员。

第九条 风险警示

9.1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的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账户监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财务风险、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风险、偿付风险、违约金无法得到全部支持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到期的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净值波动风险、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偏离风险、税收风险、监管风险、电子合同及交易风险、疫情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具体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相关约定。

9.2 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的最低收益。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受托人严格按照“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运作信托计划。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就拟设立的本信托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认为：

- (1) 本项目受托人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具备开展信托业务并作为本项目受托人的主体资格。
- (2) 本项目交易结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 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托合同》、《债权投资合同》、《保证合同》、《资金监管协议》、《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委托认购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 (4) 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托文件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在内容上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5) 本项目具体运作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

11.1 受托人信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每笔信托业务，积极履行反洗钱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委托人及社会公众监督；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改进内部控制，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向委托人充分披露投资风险，不承诺信托投资收益；建立健全委托人投诉处理机制，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11.2 受托人秉承“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原则管理本信托计划，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符合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与《信托合同》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规定的内容冲突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12.2 信托文件将存放于受托人及推介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以在办公时间查阅。信托计划的备查文件，可至受托人处查询。

备查文件：

- 编号为 2253050-01 的《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合同》；
 - 编号为 2253050-02 的《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
 - 编号为 2253050-03 的《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
 - 编号为 2253050-04 的《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 编号为 2253050-05 的《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监管协议》；
- 其他相关资料。

受托人（盖章）：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委托人 / 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受托人”）发起设立的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备所有必要的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请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说明书、《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本信托计划仍然存在各项风险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受托人特此向委托人/受益人揭示如下风险：

（1）信用风险

债务人及保证人拒绝或无能力履行债权本金及应付款项支付义务，导致信托预期收益未能实现的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其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2）政策风险

债务人和保证人所处的基建类行业，受国家相关区域经济规划和发展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土地供给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等变化，可能会对其所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等影响较大，从而导致债务人及保证人无法履约，致使信托财产面临受损的风险。

（3）经营风险

本信托计划债权本金及应付款项偿还来源于债务人营业收入和筹措的其他资金，以及保证人的资金支持。若本次信托计划到期时，因其经营管理不善、投资决策失误等各种主观或客观因素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导致经债务人和保证人经营收入在信托期内下滑，影响公司的还款能力，致使信托财产面临受损的风险。

(4) 管理风险

债务人是秦汉新城管委会控股平台公司，负责区域内土地开发及整理、文化教育场馆的开发建设、高科技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城市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债务人因其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发生变化，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期履约，致使信托财产面临受损的风险。

(5) 信息不对称风险

债务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涉及土地开发整理、政府代建项目等多个领域，受托人无法完全了解其经营情况、融资状况、管理情况等信息，存在受托人由于可获取数据不完整或不及时，存在一定的信息不对称，致使信托财产面临受损的风险。

(6) 账户监管的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项下存在账户监管安排的，如账户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信托计划项下财产带来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若债务人、保证人发生违约行为致使信托财产未能全部收回，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取得信托利益，受托人只以已获取的信托利益为限向受益人进行现金分配，可能致使受益人于本信托计划到期时以现金形式获取的信托利益与其参考出现偏离，由此产生流动性风险；如受益人在信托单位存续期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信托单位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网络或系统故障等非受托人过失原因，使资金无法及时到账，从而给受益人资金的流动性带来的风险。

(8) 财务风险

由于基建类项目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的发展，资金的稳定筹措、合理的资金筹措成本等对其持续经营，项目开发建设等具有重要影响，如果融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债务人和保证人难以获得持续融资，致使信托财产面临受损的风险。

(9) 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并调整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确保信托计划采取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向受益人进行的信息披露信息为准。当披露的估值方法因其适用条件、局限性及偏离度而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的净值时，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以上事项可能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均由受益人自担。

(10) 偿付风险

债务人及保证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债务人、保证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债务人无法如期从参考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履行应付债权的偿付义务，保证人也无法履行担保责任，从而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11) 违约金无法得到全部支持风险

为防止债务人及交易对手因违约而给受益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文件可能约定较高的违约金。一旦发生纠纷而就此向债务人及交易对手主

张违约金时，可能会发生因违约金过高而无法全部得到司法机关认可的风险。

(1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即使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也不代表信托计划就能成立或委托人已加入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的成立和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本信托计划可能因不能满足前述条件从而无法成立或无法宣告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也可能因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而无法成立或无法宣告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

(13) 信托计划提前到期的风险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本信托计划需要提前到期的情形的，可能造成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低于最高参考信托业绩比较基准。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期发行的，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某期信托单位需要提前到期的情形的，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受益人则有可能仅按照信托计划实际存续期间获得相应信托利益（如有），可能造成某期信托单位项下各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低于最高参考信托利益。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宣布某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提前届满，由此可能导致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各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14) 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决定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提前届满时，由于交易对手未履约等原因而造成届时本信托计划项下存在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且无法及时变现，受托人需为此目的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以变现本信托计划项下的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可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有可能延迟获得信托利益（如有）。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期发行的，某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决定该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提前届满时，由于交易对手未履约等原因而造成届时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存在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且无法及时变现，受托人需为此目的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以变现该期信托单位项下的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该期信托单位可延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受益人有可能延迟获得信托利益（如有）。

(15) 净值波动风险

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托人、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开展净值核算，本信托计划的净值可能因信托财产收入、税费承担、风险状况而出现波动，甚至可能低于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的净值，从而影响受益人实际可获得的信托利益水平。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真实公允反应信托财产的净值，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按照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金额可能存在偏差。受托人不对由于采用相应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亦不对获取该估值结果的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信托计划委托人自愿接受受托人使用相应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带来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估值偏差导致的信托利益分配的偏差。

(16) 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偏离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分期发放融资款的安排进行后续募集,但对于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加入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其认购价格仍按1元/份计算而未按届时的信托单位净值计价,由于届时受托人可能尚未向此前已存续的信托单位进行临时信托利益分配,因认购价格和信托单位净值之间产生的偏离可能导致当次认购的受益人遭受损失或导致已加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信托投资收益水平被摊薄。

(17) 税收风险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税收征管政策需对受益人自信托计划获得的收益涉及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如果受托人向本信托计划分配的信托利益中未扣除应纳税额,则受托人有权向本信托计划追索与应纳税额等额的款项。信托计划清算后若受托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益人缴纳的上述税金,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就补交金额进行追索。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将会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

(18) 监管风险

信托计划可能因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提前终止。

(19) 电子合同及交易风险

若委托人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若委托人凭账号、密码通过登录受托人手机 app 等电子方式进行合同签约、查询等相关操作,登录后的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20) 不可抗力风险

本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因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经济危机、金融危机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会导致受益人的利益受损。

陕国投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一、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适合于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本信托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人数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或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申请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投资人以“拼盘”或“拖拉机”方式认购信托产品不受法律保护,出现问题由名义购买者负责。

三、如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则委托人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和监管报表填列。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以其受托

管理资金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应当遵守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四、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等于实际收益率，仅供参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信托文件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管理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受托人特别提请委托人和受益人：在签署有关信托合同前，您应当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认真了解信托产品具体情况，充分了解并承担上述风险揭示，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进行信托投资的决定，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您签署了本说明书则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说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受本说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规定的各项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委托人将本段抄录在后。]（仅适用于纸质合同方式）

委托人抄录：

如委托人采取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应按照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风险确认并发起合同签约。

本人/本机构保证，本人/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非法人组织，并且符合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

本人/本机构保证，本人/本机构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违法行为。本人/本机构保证遵守受托人关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主动配合受托人履行反洗钱职责。

本人/本机构同意并确认：本人/本机构通过充分评估风险，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同意签署《信托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愿意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项目的投资风险并享受投资收益。本人/本机构同意并指定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本人保证，本人将配合受托人进行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持续评估，本人保证认购信托计划的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如影响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同意并指定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仅适用于非机构投资者）。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贰份，由受托人和委托人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人（盖章）：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名称、类型及目的
- 第三条 信托财产
- 第四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第五条 信托计划规模及募集资金
-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担保与保管
- 第八条 信托利益计算及分配
- 第九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估值
- 第十一条 受托人报酬
-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损失的承担
-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第十八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 第二十条 信托当事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第二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失败及信托合同的生效
-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重要提示：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开始发行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委托人自签署本信托合同并依照该信托合同约定如数交纳信托资金之日起加入本信托计划并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之前应充分阅读本合同及其他有关信托文件，其加入本信托计划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前述信托文件的承认和接受。当事人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 本合同/本信托合同：指《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 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指《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 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统称。
- 1.5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 1.6 信托文件/信托计划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 1.7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即签署信托合同，并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认购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8 受托人：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9 受益人：指根据信托文件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 1.10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11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份额化的表现形式，是用于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认购的等份额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中，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 1.12 第 i 期信托单位：指第 i 期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i 为受托人对按照信托单位对应募集成功的时间顺序对某期信托单位的编号， $i=1, 2, \dots$ ，i 为自然数，下同。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i 在同一段表述中的前后数值是相同的。根据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的不同，第 i 期信托单位区分为第 i 期 A 类信托单位和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以下统称为“第 i 期 X 类信托单位”，X 为 A 或 B，信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根据认购金额不同，第 i 期 A 类信托单位进一步区分为第 i 期 A1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A2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A3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An 类信托单位（ $n=1, 2, \dots$ ，n 为自然数）；（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进一步区分为第 i 期 B1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B2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B3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Bn 类信托单位（ $n=1, 2, \dots$ ，n 为自然数）。
- 1.13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 1.14 信托单位成立日：指信托计划分期募集时，各期信托单位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某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宣告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
- 1.15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因加入本信托计划、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集合运用的资金。
- 1.16 第 i 期信托资金：指委托人实际交付给受托人的具体某一期信托资金。
- 1.17 信托计划资金：指截止信托计划成立日，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认购资金。
- 1.18 信托计划规模：指本信托计划项下预计发行的信托资金总额。
- 1.19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 1.20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的净值，即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净资产。
- 1.21 信托单位净值：是指每份额信托产品的净值，即信托财产净值除以信托产品份额总额所得的信托产品单位份额的价值。
- 1.22 净值生成频率：指计算净值的频率。净值生成频率应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但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 1.23 净值生成日：是指根据合同约定频率出具信托产品净值的指定日期，可以为每个工作日，每月指定工作日或每季度末指定工作日。
- 1.24 估值：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信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 1.25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享有受益权而享有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余额。受益人按照加入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份额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 1.26 信托收益：指因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
- 1.27 参考信托收益：指为方便估算损益而创设的概念，并非对信托计划保证获取收益的承诺。受托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在各信托利益支付日，依参考信托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并预先分配部分参考信托收益，但该等预先分配的参考信托收益并不等同于实际信托收益；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为限分配全部信托利益，并于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清算报告明确实际信托收益。
- 1.28 实际信托收益：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 1.29 业绩比较基准：指根据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发行时间、单笔认购资金金额、预计存续期限，以及届时金融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测算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参考年化收益率。为免歧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 1.30 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指就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而言，在各信托利益核算日计算的当期信托收益的最高数量标准，具体按照本合同第 8.3.3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
- 1.31 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指就信托计划项下的每一份信托单位而言，在其存续期间所能获得的信托收益的最高数量标准，具体按照本合同 8.3.4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
- 1.32 可分配现金余额：指在任一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计划当期所得的现金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向信托计划支付的款项及/或受托人追究交易对手违约责任及/或行使担保权利及/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实际所得、受托人处置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实际所得以及信托财产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等）扣除当期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如有）及负债（如有）后的现金余额。受托人仅以当期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对受益人进行当期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1.33 信托财产专户：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的专用于本信托计划管理、运作、核算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资金账户和其它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
- 1.34 保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1.35 保管合同/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6 处置：指受托人宣布交易对手违约且已启动相关程序追索信托项下债权和/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处分变现的情形。
- 1.37 延长期：指本《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或各类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之后的期间。
- 1.38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在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为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日期，包括固定核算日和临时核算日。
- 1.39 固定核算日：指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内，每自然季度末月第 21 日（即每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但若受托人对信托项下资产进行处置，则信托计划不再按固定核算日规则核算信托利益。
- 1.40 临时核算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及回收情况决定对信托利益进行核算并拟在核算后进行分配的日期。临时核算主要适用于交易对手提前支付本金及收益、信托财产开始处置后部分回收资金等情况。
- 1.41 交易对手：指债务人、保证人。
- 1.42 交易文件：指与债务人、保证人及相关方签订的约定有履约义务或责任的法律文件统称。
- 1.43 债务人：指【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4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指保证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5 代理推介机构：指【无】
- 1.46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由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 1.47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1.48 信托月度：对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月的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对应的日期（不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构成一个信托月度。
- 1.49 信托年度：对各期信托单位而言，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该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年度。
- 1.50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对公营业日。
- 1.51（日、月、年）起、止、内：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日、月、年）起、止、内”均含当日、当月、当年。
- 1.5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53 元：指人民币元。

1.5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55 网上交易系统：指受托人借助移动互联网，通过手机 App、网上信托等电子渠道向用户提供产品信息、为交易完成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陕国投信托电子服务平台。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名称、类型及目的

2.1 信托计划名称

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 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产品为【封闭式】。

2.3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分，以实现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第三条 信托财产

3.1 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3.1.1 受托人因承诺本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3.1.2 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1.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3.2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四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 所：西安市东大街 240 号

第五条 信托计划规模和资金募集

5.1 本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预计为不超过【47,000】万元，其中 A 类为 12 个月，B 类为 24 个月，可分期成立。以上 A 类、B 类仅为对信托单位存续期限的描述，并无先后顺序，受托人有权决定以上各类信托单位的募集顺序和募集金额。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规模不一致的，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信托计划资金可分期募集。信托计划规模及信托计划项下各期各类信托单位规模以实际发售规模为准，其中，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第一期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500 万份（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调整信托计划成立规模），剩余信托单位（如有）可分期发行。因信托单位的后续募集成立、信托单位注销等原因，信托计划实际规模将随之变动。信托文件关于各期项下各小类信托本金、信托计划本金规模的描述，不构成受托人对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的承诺。

5.2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数量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为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应转账至如下募集账户：

账户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3277415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3 当募集资金满足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募集账户内信托资金划拨到如下信托财产专户：

户 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9819388888800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6.1 信托计划的预定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该日）起算，计算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之日止。其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i 期 A 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分别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该日）起算。

6.2 如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信托财产仍未完全变现或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付的全部税收、信托费用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的参考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内受托人可按照本合同终止本信托计划。

如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该期该类信托财产仍未完全变现或资金形式的该期该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该期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并分配该期信托受益权的参考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内受托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该期该类信托单位。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资金运用和回收情况决定提前向各期各类信托受益人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本金，受托人行使前述权利不受本合同已约定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预定期限条件（含提前终止期限条件）

的限制。如该期该类信托受益人全部信托本金已获分配完毕，则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可提前终止。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担保和保管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本合同设定的信托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以确定的方式进行运用管理。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受托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取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以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

7.2 信托资金的运用

7.2.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投资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汉集团”）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债权资金用于补充秦汉集团市场化领域的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且资金不得用于小贷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含代建和土地整理）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等国家明令禁止领域，严禁挪用于政府性项目投资（垫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信托期间债务人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信托期满时前由债务人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剩余资金占用费并归还债权本金。

7.2.2 信托期限内，闲置的信托资金可存放银行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等。

7.3 担保措施

7.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集团”或“保证人”）为债务人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4 信托财产的保管

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信托利益计算及分配

8.1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受益人以在本信托计划中所持信托单位的期数、类别、份额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受益人自当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8.2 为了使得信托计划投入的资金安全回收，信托计划设置了若干风险防范措施。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信托计划所面临的投资风险。鉴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随着信托资金的回收，受托人需向受益人进行分配，该等分配须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故受托人模拟了信托计划正常回收资金的情形，制定了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利益核算及分配规则，并为了方便计算引用信托本金、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信托收益、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等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对受益人按时足额获得信托利益的承诺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如有发生司法处置情形时，受托人将根据司法处置程序下回收资金的进程酌情分配信托利益。

8.3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即 R）根据信托单位的期数、类别有所区别，具体以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签署的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

8.3.1 日业绩比较基准 =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 365。

8.3.2 每份信托单位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即 1 元/份）× 该份信托单位所适用的日业绩比较基准。

8.3.3 每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sum 该份信托单位当期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该公式中的“当期”即核算期间为上一固定核算日（含）至本次固定核算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首个“当期”为该份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至其后第一个固定核算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最后一个“当期”为上一固定核算日（不含）至该份信托单位注销之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8.3.4 每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sum 该份信托单位存续期间的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其中，“该份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间”自该份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起计算至该份信托单位注销之日（不含）止。

8.3.5 受托人有权注销每份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已达到“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即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信托单位，注销后的信托单位将不再计算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亦相应调减。如某受益人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单位均已注销的，则该受益人与受托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8.3.6 如果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委托人确定后续发行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届时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第 i 期《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8.4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8.4.1 受托人仅以信托计划的“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对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受托人

对于在确定期间内分配确定金额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均未作出任何承诺。

8.4.2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相同。因信托单位期数、类别、预定存续期限等不同而导致信托利益分配时点不同并不视为是对各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的例外约定。

8.4.3 原则上，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仅以现金形式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

8.4.4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任一类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均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8.4.5 受益人根据所持有信托单位的期数、类别和份额，享有相应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信托计划到期（含提前到期），信托单位未得到足额信托利益分配，但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的，信托单位亦自动注销，该受益人与受托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8.4.6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形自行决定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而无需受益人另行同意，但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受托人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的，应当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8.4.7 如发生交易对手未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等情形，或部分信托单位预定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时可分配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届时应付的信托费用或不足以分配届时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或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追索，以变现所得支付信托费用，并以变现所得支付完毕全部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如有）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向受益人分配。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或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追索的，相应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相应延长至相应信托财产全部处置和变现之日。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相关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但相关支付日调整至上述程序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8.4.8 受托人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将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按如下约定进行计提并分配：

8.5.1 期间信托收益计提并分配（含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某期信托单位到期日）

8.5.1.1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核算日（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计提并分配各受益人当期信托收益，受益人所持有的每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按如下方式计提并分配：

（1）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2）每份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在其最后一个核算期间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3）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时间小于 30 天即到期信托收益分配日的，当期信托收益暂不分配。

8.5.1.2 但如 $0 \leq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则：

（1）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该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

（2）每份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该份信托单位按第 8.5.1.1 条（2）项计算的信托利益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

8.5.1.3 如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0 的，则受托人有权不进行本次信托收益分配。

8.5.2 期末信托利益分配

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时，受托人以届时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计算并支付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

8.5.2.1 届时仍存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在其存续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

且如信托计划终止时，按上述条款计算并分配完毕后信托财产专户内仍剩余现金的，则作为受托人浮动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8.5.2.2 如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时的可分配第 i 期信托财产现金余额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该期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届时仍存续的全部该期信托单位在其存续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届时仍存续的全部该期信托单位的对应的信托资金】的，则：

届时仍存续的每份第 i 期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时的可分配第 i 期信托财产现金余额 × 该份第 i 期信托单位按第 8.5.2.1 条计算的期末信托利益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按第 8.5.2.1 条计算的期末信托利益之和。

8.5.3 受益人信托利益在上述计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受托人收到当期信托收入后，分配给受益人。以上信托利益分配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8.5.4 如果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后续委托人确定后续发行的各期

各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以届时受托人与后续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8.6 信托利益分配以本信托计划实现的现金财产为限。在信托利益分配日，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账户。如果收回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支付收益，则按实际收回信托财产或清算结果支付。如果信托计划当期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当期分配的，以实际收到的现金为限进行当期分配，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分配。如果信托计划实现的信托利益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向受益人分配，则按实际清算结果分配。

8.7 受托人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为非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对信托计划可获信托利益的预估，系依据受托人的经验及过往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本信托计划正常情况下可实现的收益水平测算所得，仅为便于受益人参考所用，不代表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并非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依据。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封闭式产品】”分类及本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任何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或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受益人能够获得最低收益或参考收益。基于所认购受益权类别、认购渠道以及单次认购信托单位数量等因素，各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不同。如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不足受益人依据相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当期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仅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信托财产为限享有相应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投资损失。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后，尚未足额分配的信托单位均自动注销。

第九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9.1 税费的缴纳

9.1.1 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税费事项，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纳；对于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没有规定的信托行为的税费事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9.1.2 除本信托计划另有约定外，由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确定的纳税人作为税负的最终承担者。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受托人不承担代缴义务。

9.1.3 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信托业绩比较基准在测算时已考虑国家税务机关拟对信托财产征收的增值税，各类信托单位受益人不承担信托计划项下的增值税。如前述增值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税收征管政策等的规定，包括《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进行征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信托业绩比较基准。

9.2 信托财产费用的承担

除非委托人/受益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9.2.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款、应交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契税等）；

9.2.2 信托公司发行费、推介费、合同和凭证的印刷费用以及相关的募集发行费用；

9.2.3 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招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评估费、银行代理收付费、POS机刷卡费等相关费用；

9.2.4 受托人报酬；

9.2.5 银行保管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代理信托资金手续费；

9.2.6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2.7 账户开立、管理及信托资金划转等费用；

9.2.8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9.3 信托费用的支付

9.3.1 受托人报酬按本信托合同约定收取。

9.3.2 银行保管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代理信托资金手续费按相关协议支付。

9.3.3 信托公司发行费按相关制度或协议规定支付。

9.3.4 其它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于发生时在信托财产中列支，有相关协议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9.4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9.5 由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估值

10.1 受托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估值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日。

10.2 本信托持有的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或成本法进行公允价值估值；若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执行。

10.3 上述估值方法如果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协商确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算。

10.4 信托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受托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保管人对上述估值结果进行核算并出具报告。

10.5 受托人保留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本条款的权利，且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或取得受益人同意。

10.6 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等不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第十一条 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受托人信托报酬，受托人信托报酬包括固定报酬与浮动报酬。

11.1 固定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11.1.1 信托计划项下第 i 信托单位对应的受托人固定报酬率及支付方式可以不同，如信托计划分期发行，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委托人确定后续发行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适用的受托人固定报酬率及支付方式，以届时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准。其中第【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受托人固定报酬率为【2】%/年。

受托人的固定报酬分别于每自然季度末月第 21 日（以下简称“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以及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计提，并于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取相应当期固定信托报酬，首次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i 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报酬的计提方式如下：

11.1.1.1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及以后每自然季度末月第 21 日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第 i 期信托单位固定报酬率×当期实际天数÷365，其中，“当期”是指上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含）至本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不含）的期间，第一个“当期”是指该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该信托单位成立后首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不含）的期间，以下同。

11.1.1.2 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第 i 期信托单位固定报酬率×该信托单位终止日前最后一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含）起至该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天数÷365。

11.1.1.3 受托人的固定报酬总额=∑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

11.1.1.4 尽管有前述约定，受托人仍有权根据信托财产专户内信托财产的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及受益人信托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提前收取全部或部分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某期某类信托单位预定存续期间的固定信托报酬。受托人按照本条款约定提前收取的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将于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终止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分配日支付预期固定信托报酬时予以扣减。

11.1.2 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已计提并收取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不予返还，未收取的受托人固定报酬不再支付。

11.2 受托人浮动报酬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资金产生的收入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的余额。当全部受益人已经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信托本金且全部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信托收益达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的最大值后，信托财产专户内的剩余现金（如有）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受托人浮动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日收取，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直接划付收取，受益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1.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11.4 在计算受托人报酬时，前端支付的银行保管费、银行代理资金收付手续费、居间服务费、受益人参考收益等按当期天数分摊计算。

11.5 受托人收取受托人报酬指定账户为：

账 户 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31265327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损失的承担

12.1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2.2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3.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关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13.2.1 信托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出现延期事由；

- 13.2.2 信托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13.2.3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13.2.4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终止的;
- 13.2.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13.2.6 受托人职责终止, 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的;
- 13.2.7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的;
- 13.2.8 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要素等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 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 13.2.9 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 但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足以分配全部信托单位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
- 13.2.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 13.3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 13.3.1 出现以下事由时, 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13.3.1.1 债务人按债权投资合同的约定提前偿还全部专项债权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的, 且受托人决定终止的;
 - 13.3.1.2 受托人要求债务人提前还款, 并获得全部清偿时;
 - 1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应的信托单位提前终止:
 - 13.3.2.1 因债务人根据【陕国投·华创 37 号秦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提前偿还部分专项债权本金或者受托人根据约定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部分专项债权本金的,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部分存续的信托单位的, 则该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 发生该等情形, 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13.3.2.2 发生其他事项, 受托人基于受益人利益及信托目的实现的考虑, 决定提前分配部分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后注销部分存续的信托单位的, 则该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 发生该等情形, 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13.4 信托计划的延期
 - 13.4.1 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 如信托财产因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专项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保证人等未能按时足额承担保证责任等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变现的, 信托计划自动延期, 届时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13.4.2 信托计划延期时, 仍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
 - 13.5 信托计划的清算
 - 13.5.1 信托终止清算期满次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日。
 - 13.5.2 清算期为 10 个工作日。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 编制信托事务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 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报告受益人。受益人于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13.5.3 信托计划清算后, 受托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存在无法以现金形式分配的信托财产的, 于变现完成后分配。
 - 13.5.4 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不需外部第三方审计。
 - 13.6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 13.6.1 本信托终止后,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和负债(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负债(如有)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受益人足额分配全部参考信托利益后的剩余部分(如有)作为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信托财产专户销户利息归属于受托人。
 - 13.6.2 信托终止, 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4.1 委托人(认购人)资格

14.1.1 委托人须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保证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且对该等资金享有合法、完整的处分权, 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对认购资金的规定; 委托人承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 违规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14.1.2 委托人为中国税收居民(即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其承诺不是非居民个人;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的, 其承诺自身不是非居民企业, 且其实际控制人不是非居民个人。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以配合受托人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3 如商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的, 则委托人承诺和保证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现行有效监管政策要求, 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和监管报表填列。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以其受托管理资金投资于本信托的, 应当遵守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4.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4.2.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4.2.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4.2.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 14.2.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14.2.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14.2.6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 14.2.7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其拥有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
- 14.2.8 委托人保证其认购本信托的行为符合其适用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规定，并符合其内、外部的投资政策和相关资产配置要求。为上述合法合规的目的，委托人应承诺并完成下述事项：
- 14.2.8.1 其已取得签署和履行信托文件以及认购本信托所必须的内、外部授权、批准、报告、报备（如需）等程序；
- 14.2.8.2 其签署和履行信托文件以及认购本信托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判决、裁定和内部组织性文件等，亦不与其已经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 14.2.8.3 其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违法行为，遵守受托人关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主动配合受托人履行反洗钱职责；
- 14.2.8.4 其成功认购本信托后，应按照其适用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事后报告、报备工作（如需）；
- 14.2.9 按照信托合同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 14.2.10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事项向受托人完整、真实提供了自身的信息。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以保证受托人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 14.2.11 在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 14.2.12 除非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本信托期满前委托人不得取回信托财产。
- 14.2.13 受益人按在本信托计划中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承担相应的信托财产费用。
- 14.2.14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签订认购风险申明书，申明自愿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 14.3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4.3.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本信托的运营情况自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14.3.2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受托人报酬。受托人除按信托文件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14.3.3 受托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委托人/受益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 14.3.4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14.3.5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财产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4.3.6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14.3.7 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14.3.8 受托人对委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 14.3.9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14.3.10 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受托人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 14.3.11 信托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3.12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管理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 14.3.1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14.3.14 受托人以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 14.3.15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14.4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4.4.1 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 14.4.2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 14.4.3 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行为，要求受托人予以损害赔偿。
- 14.4.4 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14.4.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14.4.6 受益人有权转让信托受益权，但须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14.4.7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召开受益人大会；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受益人大会、对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14.4.8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14.4.9 未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不得抵押/质押受益权，不得用受益权偿还债务；

14.4.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5.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但不得分割转让，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

15.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不得将委托人、受益人权利分割转让，信托受益权一旦转让，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新受益人。

15.3 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双方身份证明文件、转让申请及与受让人签订的受益人转让协议，按照受托人要求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信托受益权自转让登记之日转移至新受益人。

15.4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导致受托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受托人有权不予确认。未经受托人事先同意，不得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商业银行或其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15.5 受托人仅对相关手续、合同、协议等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不对相关合同、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如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此承担损失的，受托人有权向原受益人追偿。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16.1 定期披露

信托计划成立日/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情况；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管理报告》，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清算报告》。自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受益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相应责任。

16.2 临时披露

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6.2.1 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 16.2.2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16.2.3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16.2.4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16.2.5 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
- 16.2.6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披露的事项。

16.3 信息披露的形式

16.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 在受托人网站（www.siti.com.cn）上公告；
- (3) 电子邮件；
- (4) 电话或传真；
- (5) 信函；
- (6) 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16.3.2 受托人在其营业场所存放备查的，相关信息自存放之日起视为披露；

16.3.3 在受托人网站（www.siti.com.cn）公告，相关信息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披露。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7.1 受益人大会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成。

17.2 受益人大会召开事由

发生下列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7.2.1 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17.2.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17.2.3 更换受托人；
- 17.2.4 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

17.2.5 信托文件中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7.3 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情形

以下情形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7.3.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17.3.2 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17.4 受益人大会召集方式

17.4.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17.4.2 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7.4 受益人大会通知

17.4.1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7.4.1.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17.4.1.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7.4.1.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17.4.1.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17.4.1.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7.4.1.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4.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7.5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17.5.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7.5.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本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17.5.3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解任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17.6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7.6.1 现场开会的，代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17.6.2 通讯方式开会的，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17.7 受益人大会议事内容和程序

17.7.1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7.7.2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17.7.3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17.7.4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17.8 受益人大会表决

17.8.1 每壹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7.8.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17.9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7.9.1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发生法律效力；

17.9.2 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受益人，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9.1 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仍然存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账户监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财务风险、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风险、偿付风险、违约金无法得到全部支持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到期的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净值波动风险、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偏离风险、税收风险、监管风险、电子合同及交易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具体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相关约定。

19.2 风险承担

19.2.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9.2.2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二十条 信托当事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20.1 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0.2 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0.3 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20.4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0.6 委托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合同、未按约定方式提前终止合同等），委托人应负责赔偿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及所受到的损失。

20.7 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失败及信托合同的生效

21.1 本信托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21.1.1 委托人已签署纸质版信托合同或已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的柜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电子合同且受托人已确认合同签署成功；

21.1.2 委托人和/或代理收付/推介机构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受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21.1.3 本信托合同经受托人签署和/或受托人通过代理收付/推介机构反馈电子合同签署信息。

21.2 签署信托合同的有效形式：

21.2.1 自然人委托人应由其本人签字；

21.2.2 法人委托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1.2.3 其他组织委托人应由其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1.2.4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盖章。

21.3 本信托计划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信托计划成立（具体以受托人披露为准）：

21.2.1 募集期内，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47000】万元；

21.2.2 募集期满，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500】万元。

21.4 本信托计划采取分期募集的，第一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信托计划成立，第一期信托单位同时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各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该期信托单位成立。受托人分期募集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市场情况确定分期募集的信托单位的成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信托单位数量、类别、预定期限、募集期、业绩比较基准等具体条件，具体以受托人成立公告披露为准。

21.5 信托募集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实现的活期利息，归入本信托财产。

21.6 募集失败

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期结束，未达到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条件，则本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不成立，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该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交付日至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期结束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一并返还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22.1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本合同或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中准确、完备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送达地址与其通讯地址一致。委托人/受益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如果委托人/受益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受托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委托人/受益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2.2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与其通讯地址一致，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22.3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一致同意将各自提供的上述送达地址作为后续债权催收、仲裁或诉讼时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有）。

22.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或司法机关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本合同或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中列出的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22.4.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2.4.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22.4.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5个工作日下午

五时;

22.4.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23.1 信托文件

23.1.1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为本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而《信托计划说明书》有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信托合同为准。

23.1.2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经受托人盖章后生效,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同意《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中的各项规定,视同委托人已接受《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的各项约束,无需委托人另行签署。

23.2 节假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受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3.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3.4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信托单位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所读文件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委托人可以选择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以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以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生效后,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即本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特别提请委托人以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管与电子化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相关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化签约行为。

23.6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通过代理推介机构网上银行系统签署电子合同或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确认签署信托文件的,与签署纸质版本的信托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3.7 为落实《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受托人将采集委托人/受益人基本身份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合规投资者信息等,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即视为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并同意受托人将有关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委托人/受益人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必要信息,致使受托人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受托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对其金融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受托人可以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附件 1

委托人信息登记表（自然人客户）

委托人身份信息			
*委托人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县)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	
*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注：若不在上述范围则按 GB/T 6565-2015 填写）			

附件 2

委托人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委托人身份信息			
*委托人名称			
*经营范围 (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住所	省 市 (区/县)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执照、证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照、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注：若不在上述范围则按照国标 GB/T4754-2017 填写）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证件种类	

附件 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豁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的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权力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政协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解放军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可以不识别上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简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受益所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公司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_____	
	受益所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合伙企业类	受益所有人类别	①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② 参照公司判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其他金融产品类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益所有人类别	(1) 参照基金判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主要发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类	产品名称_____				
	受益所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类	产品名称_____				
	受益所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25%(含)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起始-截止)	地址
受益所有人 1				年月日至	省 市 (区/县)
受益所有人 2				年月日至	省 市 (区/县)
受益所有人 3				年月日至	省 市 (区/县)
受益所有人 4				年月日至	省 市 (区/县)
备注: 请分别注明各受益所有人的类别					
受益所有人 1					
受益所有人 2					
受益所有人 3					
受益所有人 4					
上述信息系本机构亲自填写, 本机构确保填写的信息详实、正确、有效, 如因本机构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机构承担,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机构客户(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尊敬的客户, 请您配合提供以下信息和资料:

1.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主要包括: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反洗钱风险识别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资金来源：

1. 本人进行信托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可多选）：

- 工资、薪金所得 生产经营所得 投资所得
 承租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稿酬所得
 赠予所得 继承所得 赔款、补助、复员转业所得
 其他（请注明）_____。

2. 本机构进行信托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可多选）：

- 因股东出资或增资所得（股本） 经营收入所得
 捐赠收入所得 投资收益所得
 其他所得
 机构自有资金 银行公募理财资金
 银行私募理财资金 信托产品资金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金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
 依法募集、管理的其他资金

若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或依法募集、管理的其他资金，请如实填写产品登记号/备案号：
_____。

二、本人/本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有关规定。本人/本机构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为本人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财产，提供给受托人的所有信息、资料及证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以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之行为。

三、若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章)：

或：机构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